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认真核查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 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友梅

汪莉

赵定涛

2015年7月12日